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振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許振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

到5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屆期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詢問意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為竊盜案件，上開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，犯罪手法相似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